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